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簡字第759號

原告 陳冠齊
被告 許名富即許煜堂

訴訟代理人 張孝華
吳善智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犯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1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0,804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80,8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4日13時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汽車)，沿臺南市北區成功路由東往西行向內側快車道行駛，行經該路與康樂街口時，竟疏未注意，未先切換至外車道且未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自成功路內側快車道直接右轉，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成功路由東往西方向直行而來，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因此受有腹部鈍傷併左側腎臟撕裂傷、左胸鈍挫傷、左肩、左胸、左手、雙膝多處擦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8,337

元、看護費用6,000元、就醫交通費5,000元、系爭機車修復費用10,100元、不能工作損失731,760元及精神慰撫金300萬元，合計3,761,197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761,197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及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8,337元、看護費用6,000元部分不爭執；交通費5,000元部分，原告未提出相關單據；不能工作損失731,760元部分，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111年8月18日診斷證明書僅稱原告自受傷後宜休養8個月，並不等於實際無法工作期間，且原告亦未對其薪資金額舉證，伊願以111年基本薪資25,250元認列2個月之工作損失；系爭機車修復費用10,100元部分，計算折舊後為5,589元；另精神慰撫金300萬元部分，原告請求金額過高，應以15萬元始為合理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被告汽車沿臺南市北區成功路由東往西行向內側快車道行駛，行經該路與康樂街口時，未注意車輛右轉時應換入外車道且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自成功路內側快車道直接右轉，適有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沿成功路由東往西方向直行而來，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並因此受有系爭傷害(下稱系爭事故)，被告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098號刑事判決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經被告上訴後，本院刑事庭於112年12月6日以112年度交簡上字第125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下稱系爭刑案)，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20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刑案卷宗核閱屬實，復有原告所提全民健

01 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成大醫院診斷證明書暨收
02 據、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暨收據可查(見附民卷第9至33
03 頁、本院卷第6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
04 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08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
09 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10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11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12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
13 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4 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
15 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因前揭不法過失行為，致原告
16 受有系爭傷害，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
17 害，自屬於法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析述
18 如下：

19 1.醫療費用8,337元及看護費用6,000元：

20 原告請求被告賠付醫療費用8,337元，並主張需專人看護5
21 日，看護費用以每日1,200元計算，共6,000元，業據其提出
22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成大醫學診斷證明
23 書暨收據、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暨收據為證，並為被告所
24 不爭執，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8,337元及看護費用
25 6,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2.就醫交通費5,000元：

27 原告請求就醫交通費5,000元，已據其提出000年0月0日出院
28 時之計程車乘車證明(車資510元)為證(見本院卷第65頁)，
29 又原告於111年3月9日自成大醫院出院後，分別於同年3月17
30 日、5月5日、6月9日、7月28日、8月18日、9月29日、112年
31 1月5日、4月6日至成大醫院回診，有成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及

01 醫療收據在卷可佐，準此，原告主張按單次就醫交通費用50
02 0元、共計10次之方式計算交通費用，並依此請求被告給付
03 原告5,000元，即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被告辯稱交通費部
04 分並無單據云云，然以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之程度且經核定為
05 重大傷病之情形，顯有乘車來回就醫之需求，故原告前往醫
06 療院所就醫而支出交通費，自有其必要性，被告前揭抗辯，
07 尚非可採。

08 3.系爭機車修復費用10,100元：

09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10 定，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
11 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12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13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14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經查，原告主張因系爭機
15 車受損支出修復費用10,100元，被告抗辯須計算折舊等語，
16 而系爭機車係於000年0月出廠，有查詢車籍資料可佐(見系
17 爭刑案警卷第35頁)，至系爭事故發生之111年3月4日止，已
18 使用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589元
19 【計算式：第1年折舊值10,100元 $\times$ 0.536 $\times$ (10/12)=4,511
20 元；第1年折舊後價值10,100元-4,511元=5,589元】，原告
21 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機車修繕費用5,589元應為有據，逾此部
22 分之請求應予駁回。

23 4.不能工作損失731,760元：

24 原告主張其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從事外送平台外送員工作，11
25 0年12月至111年2月之每日平均薪資為3,712元，並依成大醫
26 院診斷證明書記載需休養1年，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共1,35
27 4,880元等情，並提出110年12月至111年2月foodpanda報酬
28 單(見附民卷第35至45頁)、成大醫院112年4月6日診斷證明
29 書(見本院卷第63頁)為證。衡以成大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原
30 告宜休養1年，不宜從事粗重工作，宜從事輕便工作及成大
31 醫院112年9月13日回函稱原告自訴於111年12月嘗試工作，

但因工作後又引發腹部及左腰疼痛，與左腎受傷後之的後遺症相符，故於112年3月9日的診斷書將不能工作需休養期間延長至1年(即111年3月4日至112年3月3日)等語(見本院卷第91至93頁)，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致1年不能工作應為可信。再參酌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6日函覆原告承攬該公司餐點遞送業務，自110年6月16日起至112年3月15日之承攬報酬如附表所示，原告於系爭事故前即110年6月15日至000年0月間之每月平均報酬為55,325元【計算式： $(51,118\text{元}+82,082\text{元}+55,837\text{元}+32,835\text{元}+56,710\text{元}+32,680\text{元}+44,417\text{元}+57,991\text{元}+56,589\text{元})\div 8.5=55,325\text{元}$ ，元以下4捨5入，以下同】，經以原告每月平均報酬55,325元計算其能正常工作1年所得為663,900元【計算式： $55,325\text{元}\times 12=663,900\text{元}$ 】，再扣除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1年內嘗試恢復工作所賺取報酬95,665元【計算式： $(59\text{元}+63,500\text{元}+28,999\text{元}+1,613\text{元}+530\text{元}+211\text{元}+320\text{元}+172\text{元}+235\text{元}+129\text{元})\div 15\times 3=95,665\text{元}$ 】，則原告需休養1年所受不能工作之損失為568,235元【計算式： $663,900\text{元}-95,665\text{元}=568,235\text{元}$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不能工作之損失568,23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5.精神慰撫金300萬元：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於111年3月4日急診就醫，於111年3月5日接受腎臟手術，同日轉至加護病房住院，於111年3月7日轉至普通病房，於000年0月0日出院後多次回診，於111年6月2日接受完整腎功能測定，確認左側腎功能明顯低於右側腎臟，並領有重大傷病證明，不僅受有身體疼痛、腎功能減損之傷害，亦造成其生活上之不便，堪認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即非無

憑。查原告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現無業，原為外送平台外送員，每月收入如附表所示，名下僅有投資1筆，109年、110年申報所得為0元、363,133元；被告為高中畢業，目前從事餐飲業，名下無財產，109、110年申報所得為0元、117元，除據兩造陳報在卷外，並有本院職權調閱兩造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見外放卷)。故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經濟狀況、被告之加害情節及原告受傷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上非財產損害300萬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30萬元，方屬允當，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自難准許。

6.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893,161元【計算式：醫療費用8,337元+看護費用6,000元+就醫交通費5,000元+系爭機車修復費用5,589元+不能工作損失568,235元+精神慰撫金30萬元=893,161元】。

(三)末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有明文規定。從而，保險人所給付受益人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自不得又對被保險人再事請求(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82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已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12,357元乙節，業據原告提出手機簡訊(見本院卷第67頁)為證，揆諸前揭規定，上開保險給付自應視為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其受賠償請求時，得予扣除之，故經扣除上開理賠金後，被告應給付原告880,804元【計算式：893,161元－12,357元=880,804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80,804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5日(見附民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被告聲請宣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此應認僅係促請本院為上開宣告假執行職權之發動，不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兩造各依主文第3項所示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李姝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鈞雅

附表：

原告工作期間	原告工作報酬
110年6月16日至6月30日	51,118元
110年7月	39,060元+43,022元=82,082元
110年8月	32,770元+23,067元=55,837元
110年9月	16,254元+16,581元=32,835元
110年10月	28,248元+28,462元=56,710元
110年11月	12,367元+20,313元=32,680元

(續上頁)

01

110年12月	18,640元+25,777元=44,417元
111年1月	19,847元+38,144元=57,991元
111年2月	30,682元+25,907元=56,589元
111年3月(系爭事故月份)	3,191元
111年4月	0元
111年5月	0元
111年6月	59元
111年7月	22,828元+40,672元=63,500元
111年8月	19,731元+9,268元=28,999元
111年9月	1,346元+267元=1,613元
111年10月	530元
111年11月	211元
111年12月	320元
112年1月	172元
112年2月	174元+61元=235元
112年3月1日至3月15日	129元